

新北市鶯歌工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慶系列活動合作教育盃班級運動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，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，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「國民體育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風氣，增加運動參與人口，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二) 激勵學生運動興趣，訂定運動學習目標，檢視體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教務處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：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預賽、113 年 3 月 16 日決賽(校慶當日)。
- (二) 班際運動競賽 113 年 4 月 12 日預賽、113 年 4 月 19 日決賽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(一二年級全、三年級自由報名參加)
- (二) 足壘球比賽(一年級)
- (三) 籃球運球投籃接力比賽(門市服務科全)
- (四) 羽球團體雙打比賽(二年級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、混合組，每班最多報名 3 隊)

七、競賽制度及規則：競賽制度依參賽隊伍數，採循環制或單、雙敗淘汰制；各項競賽規則如附件。

八、班級及個人之獎勵：

- (一)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各組取前 3 名，頒發冠、亞、季軍錦旗乙面；冠、亞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兩次，季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乙次。
- (二) 二年級羽球團體雙打比賽各組取前 4 名，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軍錦旗乙面；冠、亞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兩次，季、殿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一年級足壘棒球比賽各組取前 4 名，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軍錦旗乙面，冠、亞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兩次，季、殿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乙次。
- (四) 門市科籃球運球投籃接力比賽取前 4 名，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軍錦旗乙面，參賽同學敘嘉獎兩次，季、殿軍班級參賽同學敘嘉獎乙次。

九、申訴：對於裁判之判決若有疑問，請隊長（或體育股長）立即提出，經受理後由主審裁判及裁判指導老師討論判決之，若於賽後提出則不予受理。

十、裁判：由本校體育組老師、體育班、運動代表隊及運動志工等同學輪流擔任之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發布之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九條規定：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，應嚴禁參加比賽。故身體狀況不宜參賽者（例如：患有先天性心臟、氣喘、貧血…等疾病或特殊原因家長不同意參賽者）請勿報名參賽，若有隱瞞參賽（教師或家長反應）經查證屬實則沒收該隊比賽成績。
- (二) 凡獲得名次者，其錦旗得永遠保存。
- (三) 班級參賽同學必須穿著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、科服或同樣式之運動服，凡服裝未統一經糾正而不改進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四) 班級參賽同學必須準時參加檢錄，時間為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錄開始五分鐘未到者，經裁判宣告後中止比賽權利。
- (五) 凡冒名頂替或出賽名單不符者，取消該班級【隊伍】比賽資格。
- (六) 為審查參賽同學資格，參賽同學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(七) 各班級【隊伍】無故棄權、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任何違反運動精神行為者，經大會調查屬實，當事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二、本競賽所需經費擬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